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公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 109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：

當然委員：校長林○文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林○萱

選舉委員：李○倫、吳○文、蘇○吉、
羅○德、謝○斌、蕭○盛、
吳○玉、賈○成、黃○清、
楊○盛、范○慧、何○賢、
林○慧、邱○青、江○○子、
張○瑜

候補委員：李○義、趙○祁（行政）
陳○恩、劉○綺、
黃○宜、鍾○憲、葉○珍、
林○萱、謝○存、陳○祥、
楊○勳（教師）

二、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 林祺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